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65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1080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九 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,差 额巨大的,可以责令说明来源。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 的,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, 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。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 , 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。数额较大、隐瞒不报的,处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较轻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。【相关法条】最高人民检察 院1999年8月6日《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 案标准的规定(试行)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。注意本罪认定的关键在于客观方面具 有两层含义:一是行为人所拥有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 收入且数额巨大;二是对该巨大差额财产行为人不能说明其 合法来源。不能说明既可以是行为人不愿说明(拒不说明), 也可以是故意编造合法来源但被查实否定的。 2巨额财产来 源不明罪的立法意图同非法持有型犯罪基本相同,即本人不 能说明其合法来源,而司法机关又不能查明其非法所得是通 过何种非法途径获得的情况下,为了不放纵罪犯,才认定为 本罪的。如果能查明该巨额财产来源于行为人的贪污、受贿 等违法犯罪活动,则以贪污罪、受贿罪论处,而不再定本罪 。如果查明其中一部分来源于行为人的贪污、受贿等违法犯 罪活动,而尚有一部分不能查明又达到"数额巨大"的,可 考虑同时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贪污、受贿罪,实行数

罪并罚。3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是隐瞒境外存款罪。认定本罪 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在境外有数额较大的存款而不按规定申报 ,至于该存款的来源是否合法在所不问。所以,如果查明行 为人已构成贪污罪或者受贿罪,又将赃款偷偷转移存入境外 的,应实行数罪并罚。4根据《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 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(试行)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,数 额巨大的标准为30万元。隐瞒境外存款罪中以折合人民币30 万元为立案标准。 5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有二个举证责任需 要加以注意:一是由检察机关举证犯罪嫌疑人、 被告人有与 之合法收入明显不符的巨额财产;二是由犯罪嫌疑人、被告 人自己举证巨额财产的合法来源。请千万注意区分。【重点 法条】第三百九十六条 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 位、人民团体,违反国家规定,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 私分给个人,数额较大的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 处罚金;数额巨大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 罚金。 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,将应当上缴 国家的罚没财物,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 给个人的,依照前款 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382条。【意思分解 】1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是私分国有资产罪。本罪实际上是一 种单纯的单位犯罪,即只能由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 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等国有性质的单位构成,但在处罚上采 取的是单罚制而非双罚制,仅处罚这些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这一点,本条第2款的私分罚没 财物罪也是如此,但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主体是司法机关、行 政执法机关,即为特定的国家机关而非一切国有性质的单位

。 2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与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关键点在于:一是客观方面表现为"集体私分",即体现了单位的意志,侵占国有财产的人员范围较大,是本单位的所有人员或绝大多数人员;二是对象特定,前者为国有资产而非一切公共财产,后者仅为特定的罚没财物(依法应属国有财产的一部分)。 3注意私分国有资产罪、私分罚没财物与贪污罪的界限。它们在主体范围、客观行为方式以及犯罪对象等方面都有所不同。如果上述单位虽然打着集体的名义,但将国有资产或罚没财物私分给某些个别人员,而非单位的绝大多数成员,则以贪污罪论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